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及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持有公司 41,1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华纳医药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持有公司 11,07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因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自身资产管理需要,以及为了更加有效、严格地遵守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则,拟将其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 6,532,000 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为此,华纳医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2,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7%,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及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华纳医药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李孟春先生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 2,632,000 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持股方式变更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前,李孟春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李孟春先生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受让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2,000 股,导致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856,800 股减少至 49,604,800 股,持股比例从 38.06%减少至 37.1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幅/□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12%
本次变动是否触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触达√否√
是否触发减持限制或约束义务	触达√否√

●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157,200 股
持股比例	3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取得:26,232,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24,800 股

注:华纳医药其他方式取得的 14,924,800 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79,600 股
持股比例	8.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079,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7,200	30.80%	黄先生担任华纳医药和至臻医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9,600	8.29%	
	合计	52,236,800	39.09%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减持数量	2,632,000 股
减持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 2026 年 9 月 1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 2,632,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05 - 42.01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589,52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7%
减持计划减持比例	未超过:1.97%
当前持股数量	38,526,2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93%

(二)本次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股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00791655797C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81MA9F9J296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52,000 股,导致华纳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50,856,800 股减少至 49,604,800 股,持股比例从 38.06%减少至 37.1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要: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7.7200	29.77	3,852.5200	28.93	触达中触达□ 大宗交易√其他:□	2026/09/18 - 2026/09/18
发生间接持股变动的主要: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9600	8.29	1,107.9600	8.29	—	—
合计	5,085.6800	38.06	4,960.4800	37.12	—	—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32,000 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本次交易所涉及控股股东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因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自身资产管理需要,以及为了更加有效、严格地遵守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相关持股方式变更事项已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前,李孟春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李孟春先生受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受让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李孟春	内审部门负责人,董事(离任)	0	2,632,000	2,632,000	1.97	大宗交易	2,632,000	2,632,000	0	2,632,000	1.97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人李孟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孟春先生将退出华纳医药,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其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